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翁禎瑋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44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10507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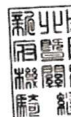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會會員反映，本市殯儀館遺體進館文件相較於臺北市較為繁複建議簡化1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4月6日公會轉達會員反映事項暨110年4月7日1105073396號便簽辦理。
- 二、目前本市遺體進館僅需填寫設施使用申請書(如附件)，與臺北市同，並無較為繁複，惟申請人必需提供身分證方可進館，若申請人無身分證件，或無業者代辦(家屬自辦)治喪者，除填寫設施使用申請表之外，另額外附有未繳證件切結書及家屬自辦權益告知切結書(如附件)。
- 三、有關「未繳證件切結書」，係申請人將亡者送進館時，因當下若未攜帶身分證時之權宜措施，以方便喪家辦理遺體進館事宜，倘依臺北市標準，申請人未攜帶身分證時，則遺體無法進館。另無業者代辦(家屬自辦)治喪者，額外附有「家屬自辦權益告知切結書」，係保障合法業者之舉措，以切結書之方式明確告知申請人(治喪家屬)，禁止無設立許可、無商業(公司)登記或未加入公會等「違規」情況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辦業務。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川秀黃長慶





☐低收入戶 ☐原住民 ☐聯合奠祭

電子外牌 ☐例稿 ☐自訂(請填單)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

年 月 日

亡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勿填業者電話		
		與亡者關係	市內電話 ()	※勿填業者電話		
	戶籍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資料經核對後 ☐ 無誤 (本欄由收件人核對蓋章)		
		巷 弄 號 樓 棟				

委託書

茲為辦理亡者 之治喪事宜，委託人(申請人)委託 (公司) 代為處理，委託人及受託人均同意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設施使用規定，絕無異議；惟遺體領回或移靈時，由委託人(申請人)親自至殯葬管理處辦理，若無法親自辦理時，另開具委託書敘明理由辦理。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委託人(申請人)親簽：

遺體(靈柩)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公司戳章)
遺體(靈柩)運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遺體(靈柩)再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章	
館內派車接運地點 ☐ 自送	線上系統密碼 核發人員簽章	

晶片卡檢核人：

暫冰存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冰櫃號碼	館別	自辦 (申請人親簽)
遺體處理	遺體處理 ☐ 洗 ☐ 穿 ☐ 化 ☐ 殮 ☐ 其他(系統註記)	停柩編號		

縫補()吋	縫補人員簽章	防腐	防腐人員簽章
--------	--------	----	--------

火化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埋葬或火化 ☐ 火化
------	-------	-------	-----------------------------------

進爐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 土葬
------	----------	----------	-----------------------------

證號	第 號	第 號	審核人員
----	-----	-----	------

核判	承辦員	審核人員	承辦員	審核人員
----	-----	------	-----	------

金額	收據編號	No.	\$ 元	金額	收據編號	No.	\$ 元
----	------	-----	------	----	------	-----	------

禮堂使用	大殮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靈柩出殯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開吊/出殯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佈置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守靈/誦經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誦經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誦經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助念	年 月 日 時 級	廳 冷氣	小時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於申請書紅框內務必詳實填寫。
- 二、殯葬業者勿以「家屬自辦」名義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另申請禮廳不得轉借他人或擅自變更用途，違者禁止使用、列入評鑑記點及開立違規裁處書，且不予退費。
- 三、遺體入館時，申請人或其所委託之業者備齊入館資料後，即可取得線上申請服務網之帳號及密碼。
- 四、使用禮廳及申請埋葬、火化，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使用項目及時段以本申請書登記為準。
- 五、遺體入館應由申請人及本處遺體化妝室工作人員會同檢視，若遺體有腐壞、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狀況等應予註記，本處得不提供洗身、化妝、著裝、進出館大體確認等相關服務。
- 六、申請人及親友探視遺體時段由上午10點至晚間8點止，每次探視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七、申請本處洗、穿、化服務者，請將換穿衣物於出殯前3日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已完成申請大殮寄柩及洗、穿、化服務者，請將換穿衣物於大殮前1日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當日申請大殮寄柩及洗、穿、化服務者，於申請大殮時，應即將換穿衣物送達至遺體進館辦公室。未依限送達者，本處得不提供洗、穿、化等服務。
- 八、申請使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禮廳佈置或誦經，使用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佈置後如未預訂後續時段誦經，本處將開放供其他人申請使用，使用者不得破壞其佈置，如雙方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
- 九、治喪使用之各項自備設備及喪車、靈車...等，於館區內均不得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並禁止大型花圈入館擺設。
- 十、申請使用禮廳守靈者應自負遺體保管責任。
- 十一、遺體火化時，請先行檢視是否有貴重物品並自行取下，否則經高溫火化(800度以上)損壞，本處不負賠償或復原之責任。以下物品禁止陪葬火化：(一)檀香粉(二)電子儀器(三)香水(四)含酒精成分液體(五)玻璃瓶(六)金屬製品(七)雨傘(八)精裝書籍(九)衣物皮鞋(十)塑膠製品(十一)橡膠製品。
- 十二、火化棺木長度為200公分以內、高度50公分以內、寬度為72公分以內，規格不符，不得進爐火化。
- 十三、遺體入爐火化約90分鐘後，家屬或代辦業者應會同工作人員檢骨，如家屬不在場則由工作人員逕行處理，家屬或代辦業者不得異議，檢骨裝罐後由家屬簽名領回。
- 十四、申請人取得禮廳、火化爐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二)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 十五、凡具有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請於填寫申請書時檢附前揭身分證明文件，以辦理費用減免。
- 十六、本處第二殯儀館停車空間有限及治喪量龐大，為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請家屬將本處提供之「懷恩專車路線示意圖」夾頁併同計開發送，供親友參考使用。

敬請多加利用本處免費「懷恩專車」由公館、六張犁、忠孝復興等捷運站，接駁民眾抵達第二殯儀館。

- 十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法令規定，亡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醫療機構開立已治癒或無傳染之虞等相關證明，本處得不提供洗、穿、化等服務。

重要通知：

- 一、申請人已詳閱本頁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 二、花籃及三牲祭品善後處理方式請自行處理，未自行處理視同廢棄物。
- 三、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若不能取下者，將隨同遺體火化。遺物品項及數量經家屬會同本館人員完成確認，家屬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館方不負遺物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處自104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執聯。
- 五、已領取遺體入館家屬(申請人)注意須知。
- 六、有關申請人或代辦業者申請之各項設施項目、日期及所結費用明細，經申請人或代辦業者核對無誤並簽名確認。
- 七、有關亡者姓名、廳別、出殯日期皆刊登於本處網站上，如有特殊原因不公開請告知服務人員。

家屬申請資訊不公開簽核處：_____

- 八、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

本處政風室電話：(02)87329695。

★九、至美一廳係網路公祭示範禮廳，出殯、開吊無法配合者請改訂其他禮廳，違者本處將逕行裁罰。
申請人已詳閱重要通知並同意遵守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檔號：

外牌：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申請表

直接寄棺☐ 單獨火化☐ 開吊☐
遺體進館☐

亡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勿填業者電話		與亡者關係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自 年 月 日起至出殯(火化)完成止申辦有關貴館之一切設施及服務，全權委託 (公司或行號全名) 代辦，如有損害第三人之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概與貴館無涉。惟遺體領回或移靈時，需由委託人(申請人)親自至殯葬管理處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時，另出具委託書敘明理由辦理。

委託人(申請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電 話： 業務卡檢核人：

遺體進館日期： 年 月 日 時，()號冷藏櫃，承辦人：

遺體已確認無隨身飾物、金錢、貴重物品及紀念性遺物。 申請人簽章

設施租用、服務申請					申請日期	承辦人	審核		
☐	遺體接運	公里	☐	使用本館屍袋，申請人簽章：	/				
☐	拜飯間拜飯申請，牌位區()號	☐	館外牌位放置地點：	/					
禮廳及洗身室	月 日 - 時	廳， ☐	冷氣	/					
	月 日 - 時	廳， ☐	冷氣	/					
	月 日 - 時	廳， ☐	冷氣	/					
	月 日 - 時	廳， ☐	冷氣	/					
	月 日 - 時	廳， ☐	冷氣	/					
遺體處理	☐	洗 ☐	穿 ☐	化 ☐	殮 月 日 時， ☐	自行運回/地點：	/		
						/			
寄棺室	寄棺	月 日 時，第 號寄棺室， ☐	棺木 ☐	牌位	/				
	迎棺	月 日 時， ☐	自行運回 / ☐	出殯地點：	/				
					/				
靈車	月 日 時	廳			/				
遺體火化	年 月 日 第 場， ☐	骨灰再處理，環保葬地點：		/					
					/				
取消申請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備註： 年 月 日已填具【變更申請人(即委託人)聲明書】完成
變更後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審核： 館長：

殯儀館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1. 依照「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遺體寄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請於一個月內辦理出殯，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辦理出殯，請每月繳清積欠本館之設施使用規費，如未按月繳納規費逾三個月，經函催二次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2. 申請人申請靈柩寄存，需保證該棺木內確係亡者之遺體，且並無其他違禁陪葬物品(如：塑膠、皮類製品等)，並均依照本館寄存規則辦理。
3. 亡者冰存於遺體冷藏室，冰櫃因機械問題，本館得機動性移置遺體，以確保遺體保存安全。
4. 瞻視遺體應於遺體冷藏室辦理登記，申請人以外之親友瞻視遺體須由本館電話聯絡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始得瞻視遺體。
5. 為杜絕法定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同意切結保證亡者非屬罹患傳染病之遺體，如有虛假或未依規定辦理時，致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益，同意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6. 申請禮廳供出殯使用之場次：以申請日起60日內為限，每場次使用時間皆為3小時，同一亡者以一場次為限，完成申請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7. 申請禮廳供誦經使用：
 - (1) 甲級廳上午場(08-11)及下午場(13-16)，乙、丙、丁級廳第1場(07-10)至第4場(16-19)，於使用前5日內(含使用當日)始得申請；惟逢減價日，乙、丙、丁級廳第4場(16-19)不受前5日內之限制。
 - (2) 丁級禮廳因場地大小受限，使用每日第1場次出殯者，保留優先申請該禮廳前一日20-23時段供誦經或佈置使用之權利，未於出殯前5日(含當日)完成申請，則開放他人申請。
8. 禮廳使用時段結束前，請將佈置及奠儀物品等清除恢復原狀。另為尊重亡者隱私，勿將已入殮之棺木置於走道。
9. 申請使用禮廳佈置或誦經，應遵守各項規定：如佈置後未預訂後續時段誦經，對開放供其他人租訂誦經並無異議；保證不破壞已完成的佈置，如雙方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
10. 三峽火化場禮廳僅受理出殯及誦經使用，考量環境因素，不受理守靈及入殮使用。
11. 遺體於火化場火化者，限用火化棺木(高52公分、寬70公分以內)，並檢具本處核發之火化許可證，始可火化。如有異動不使用本館火化爐，申請人需提前至本館服務中心辦理註銷手續。本館附屬三峽火化場依棺木抵達之先後順序進爐，火化爐運作中如發生故障，請配合現場人員適當處置。
12. 遺體火化後殘留之金屬物，不取回者，將由火化場人員代為處理。另申請人應即領回骨灰罐(罈)，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13. 申請本館靈車請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發引，若因申請人之原因延誤靈車發車時間，本館有權逕予取消使用權。
14. 變更設施使用需扣除手續費：
附錄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第五點相關規定：經核准使用場地設施及服務項目者，限原核定之亡者使用，不得變更。調整或取消使用期間、使用項目或因故未辦理治喪而領回靈柩或遺體者，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五日以上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請求退還使用費，但以一次為限，其退費額度依原申請項目未使用部分之使用費扣除百分之二十之手續費後退還，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15. 為維護館內秩序，本館嚴禁陣頭(含樂儀隊)進入，違者記點列入考評，並禁止使用本館禮廳一年。
16. 有關亡者姓名及出殯、火化相關資訊皆刊登於民政局網站上，如不願公開請告知承辦人員。

***申請人已詳讀上述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辦理。**

申請人簽章：

是否需要市府派代表公祭 ☐ 否 ☐ 是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家屬自辦』亡者治喪事宜」權益告知暨切結書

本處為維護申請人辦理亡者治喪事宜的權益及保障合法殯葬服務業營業正當性，特此告知申請人「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規定。

申請人已清楚且瞭解殯葬管理條例相關事宜，如於辦理治喪過程，因自行洽辦無設立許可、無商業(公司)登記或未加入公會等「違規」情況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致自身權益受損，願自負一切責任。

* 凡假借家屬自辦名義為喪家處理治喪事宜者，將依法移請稅捐稽徵等機關查辦。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亡者姓名：

申請人簽名：

與亡者關係：

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	項目內容	注意事項內容說明
	1. 未繳交證件 ☐ 死亡證明書 ☐ 身分證 ☐ 設施申請委託書	立切結書人今辦理亡者遺體進館冰存，茲切結該遺體確實已死亡，因故未能出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其他依貴館設施管理要點規定相關證件。本人同意遵守貴館規定並於遺體進館 24 小時內完成補件(如遇例假日得順延 1 日)，※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補件，始得申請使用貴館設施(含遺體運出)。倘未能於上開時限內完成補件，即失去申請人資格，本處得可另覓申請人。 本人明白下列法令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刑法第 293 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94 條：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申請補發文件(未出殯) ☐ 火化許可證__份 ☐ 規費繳納明細表__份	立切結書人因故申請貴館補核發文件，特立書保證上開之申請，如有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者之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3. 遺體運出	立切結書人因故需將已確認之亡者遺體運出，並預計於__年__月__日運回貴館。運出期間遺體如有損壞、遺失或產生變化，概與貴館無涉。
	4. 遺體認屍及寄存 ☐ 有名屍， 姓名_____ ☐ 無名屍， 姓名_____	1. 立切結書人今向貴館認屍 1 具，確認亡者為立切結書人之家屬。如有錯認他人之遺體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 亡者遺體暫行寄存貴館，並於 1 個月內儘速辦理出殯，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貴館函催 2 次且無正當理由，仍未辦理殮葬事宜，願負遺棄屍體刑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

亡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與亡者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受委託業者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